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戴雅芹

電 話：04-3706-1555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e20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50084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、
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
1155004190A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
一字第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1日臺教政(二)字第115008802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/09/03



裝

訂

線